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（繼承承租適用）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臺南 市佳里
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
 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
 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
 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佳里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